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02)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小敏已回避表决。

会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3)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增资人民币16,500万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66531038H

3、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公路4558号3幢329-332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6、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0万元

7、主营业务:热交换系统、汽车配件、船舶设备、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维修、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05,812.25

负债总额 50,868.38

净资产 54,943.87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2,240.39

净利润 -715.97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7日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物医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小敏 900.00 18.36

2 天台众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50 61.24

3 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40

合计 4,902.5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3681.80

负债总额 223.82

净资产 3457.98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6.29

附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公司的项目情况

银康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旨在成为生物医药产业链的

专业公司。公司的产品战略为仿创生物药物、聚焦生物类似药和高功率的改良生物

药,计划以低成本快速开发的方式,形成多个品种的产品阵列。

银康生物与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达成合作,通过专家推荐的方式

获得了IBM304项目(重组人VEGF受体-FC融合蛋白)在中国范围内的独家开发权

利,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眼科老年性黄斑变性(AMD)和肿瘤等。该项目于2019年

11月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目前正处于临床试验阶

段。

由于眼底新生血管疾病是眼科公认的治疗难题,治疗药物匮乏,新药市场前

景非常广阔。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比例为13.26%,十年间上升了7.93个百分点。老龄化趋势与人口的持续增长将使得

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在未来不断扩大。

根据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类药物的当前国内理论市场容量

(AMD、DME、PM、RVO各适应症理论市场容量之和)已达到了1,160万人,市场规模

很大。(数据来源:2015年6月16日康弘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目前抗VEGF生物药主要有贝伐珠单抗、雷珠单抗、阿柏西普、康柏西普等,雷

珠单抗和阿柏西普已经分别成为销售额超过40亿和60亿美元的大品种,康柏西普

2018年销售额超过8亿元人民币。四抗抗VEGF生物药已在中国上市,其中康柏西

普只在中国上市。(数据来源:2019年6月27日东北证券-康弘药业研究报告)

5、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060万元向银康生物进行投资,其中认缴银康生物新增注册

资本1,500万元,其余1,560万元计入银康生物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银康

生物20.2634%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康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小敏 900.00 12.1581

2 天台众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50 40.5606

3 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3.5089

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634

5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7545

6 姑苏苏州广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7545

合计 7,402.50 100.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方情况

(1)根据2019年4月天民投与银康生物签署的《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

天台民商投资中心合伙之投资协议书》约定,天民投投资2000万元,认购银康生物

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即银康生物投后估值9805万元(以下简称“上-轮投

资”)。

(2)鉴于标的方在研项目“重组人VEGF受体-FC融合蛋白注射液”于2019年

11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经新进入投资方、被投资方

及被投资方股东协商一致,被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在上-轮投资的投后估值

基础上适当上浮,即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按照10,000万元计算。

2、认购股份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银轮股份投资3,060万元人民币,以认购标的公司新增

注册资本1,500万元。圣达生物投资1,020万元,以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

万元。姑苏投资投资1,020万元,以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投资总金

额5,100万元中,2,500万元计入银康生物注册资本,其余2,60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

资本公积。

3、本次交易程序及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前,各方将尽力促使本次交易完成交

割,于交割日,各方应提交投资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合计5100万元增资款足额汇入

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交割

自出资交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递交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东权利的分享及承担过渡期安排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之间,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对目

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自交割日起,新进入投资方与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损益,均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

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4)各方同意,本次新进入投资人投资时享有共售权、同比例增资等权利,具体在

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5、违约责任和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

务,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

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就上述任何被证实的责罚、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等)向守

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相同。

6、协议的解除

(1)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2)除不可抗力外或各方协商一致延长付款期限外,投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

期限支付增资款的,被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定购股份,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

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057,600股,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

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64,400股。

3、公司未定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

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三十天内,向被投资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本协议及任一最终文件(除非基于适用法律的规定)都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适用冲突法原则)。如若因为执行此协议产生任何争端,败诉方都应承

担相应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本次投资后的其他安排

(1)新进入投资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

权利,配合、协助公司经营发展。

(2)投资方投资后,被投资方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

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价格。

(3)如果原股东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出让给任何第三方,则新进

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原股东或者按其与原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将其

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权出售给拟购买待售股权的第三方。

9、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各方权力机构

批准生效后。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对外投资行为,交易价格以上一轮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为

定价基础,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

尤其是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带动了中国医药行业的飞速发展,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

投资机会。

银康生物在研项目(重组人VEGF受体-FC融合蛋白)有广阔的市场前

景。圣达生物有良好的生物制药行业基础,姑苏投资为专注于生物医药行业的投

资机构。本次投资有利于深化各参与方的合作及优势资源共享,为公司及股东创造

合理的投资回报。

2、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由于银康生物在研项目目前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能否顺利通过临床试验,能

否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存在一定风险。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风

险、资金风险、开发进度风险以及产品更新迭代的风险等潜在风险。

3、关联交易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上一轮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为定价基础,交易遵循了客观、

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

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回购股

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

月,其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上限。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回

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

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

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

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9,991,269.03元(不含交易费

用),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01,039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1,269.03元(不含交易费

用),加上交易税费10,062.21,回购总金额50,001,331.24元。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

定,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

要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定购股份,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

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057,600股,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

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64,400股。

3、公司未定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

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